

2023年度开远市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开远分局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	是否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、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，畜禽粪便、污水的贮存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；是否及时对畜禽粪便、畜禽尸体、污水等进行收集、贮存、清运；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；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，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；养殖场是否建在：（1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风景名胜区。（2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。（3）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。（4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。	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	5%	2023年11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县区级组织实施	
2	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开远分局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5%	2023年11月底前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县区级组织实施	
3	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开远分局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管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	新建、技改项目	5%	2023年11月底前	现场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县区级组织实施	